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及為塘肚、鯉魚門村和坪洲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政府當局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將下列渠務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的建議：

- (a) 4392DS 號工程計劃 ——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 1 期擴建工程；
- (b) 4345DS 號工程計劃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 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c) 4398DS 號工程計劃 ——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
- (d) 部分 4343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1 月及 5 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 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要求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提升本地回收業和加強社區層面減廢工作及回收支援而推行的各項措施，以應對內地由 2018 年年初起逐步收緊進口可回收物料要求所帶來的挑戰。

3. 改善香港水質 2018 年 1 月 22 日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城門河及吐露港不斷惡化的水質事宜（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35/15-16(02)號文件）。

建議的 討論時間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城門河的水質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梁美芬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改善維港水質的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16-17(01)號文件)。

4. 室內空氣質素管制

2018 年第一季
(暫定)

此議題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5. 籌備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8 年第一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第一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6.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項目的推行情況

2018 年第一季或
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項目。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整體廚餘管理計劃的進展。

7.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8 年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建議的 討論時間

8.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9.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推行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發出轉介便箋，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上述議題的事宜。

10.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

另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此一項目正載列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11. 在大沙河傾倒化學品對香港環境造成的影響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89/15-16(01)及 CB(1)805/15-16(01)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

按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次單一事件大概不會對香港水域的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因此建議刪除此議題。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2.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

守護龍尾大聯盟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上述事宜 (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2/16-17(01) 號文件)。

按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的局或部門聯繫，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6 日